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人員 林萱雯

電話：03-3322101#7454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06514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30047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即日起本市中壢區符合「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公告第二項停課條件之行政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5月21日桃衛疾字第1130045912號。函辦理。

二、依據旨揭公告第二項規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未發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71型流行疫情時：本市當年度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判定曾檢出腸病毒71型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內之幼教保育機構及國小低年級（一、二年級），同一班級於一週內有二名以上病童時，該班級應停課（托）七日。」

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公布本市中壢區為「年齡滿3個月（含）以上重症個案地區」，該區內之國小、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托嬰中心應依前揭規定於同1班級1週內出現2名以上腸病毒病童（不論腸病毒型別）時停課7日，執行期間至113年12月31日為止，如查獲違反規定屬

學生事務處 113/05/22 1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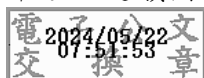
1130004860

無附件

實，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裁處新臺幣
3,000元至1萬5,000元罰鍰。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過嶺國民小學籌備處、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